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3)号

罪犯吴树玲(三类罪犯)，女，汉族，1991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445224199110052522，小学文化，广东省惠来县人，捕前住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四凤管区后堀村阙西六横巷27号。2010年4月26日，因犯出售假币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1年3月26日刑满释放。2015年5月14日，因犯

持有假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以（2015）吴利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履行二万二千元，附生活困难证明），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吴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7月28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2020年6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监2号刑事裁定书，撤销（2020）宁01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树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罪犯吴树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积极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积极反思自身犯罪根源，认清自己的犯罪给家人及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性，改造态度端正。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认真接受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

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劳动时，能够做到服从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三类罪犯，应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树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